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7 人，实际参加董事 1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在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范围内，确定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满足《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总额度不超过净资本 60%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净资本变化情况向主管机关申请调增或调减发行总额度；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上限进行调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最长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扩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扩大至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6 日